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約1.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以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716	26,496	95,893	96,339
銷售成本		<u>(14,920)</u>	<u>(20,563)</u>	<u>(81,470)</u>	<u>(73,554)</u>
毛利		2,796	5,933	14,423	22,785
其他收入		28	34	170	556
其他收益		222	151	611	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1)	(1,108)	(4,875)	(3,399)
行政開支		(5,751)	(1,876)	(13,073)	(5,641)
上市開支		-	(181)	(6,149)	(10,797)
融資成本		<u>(98)</u>	<u>(212)</u>	<u>(336)</u>	<u>(4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594)	2,741	(9,229)	3,4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21</u>	<u>(425)</u>	<u>(369)</u>	<u>(2,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473)</u>	<u>2,316</u>	<u>(9,598)</u>	<u>1,16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銷(港元)	7	<u>(0.011)</u>	<u>0.008</u>	<u>(0.024)</u>	<u>0.00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7,904	17,904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i)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6	1,1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19,070	19,0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ii)	-	-	-	20,645	20,645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iii)	3,000	(3,000)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iv)	1,000	57,000	-	-	58,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10,762)	-	-	(10,7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598)	(9,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43,238	-	11,047	58,285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未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td (「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 (ii) 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1)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1所述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999,990港元將用於繳足向Gian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Giant Treasure。Giant Treasure 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按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58港元之最終發售價予以發售，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總計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供認購的64,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銷售之2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0%。根據公開發售，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已發行，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所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1,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列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u>17,716</u>	<u>26,496</u>	<u>95,893</u>	<u>96,33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00	—	3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	49	355	147
根據營運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所 支付最低租賃付款額	326	227	801	680
銷售貨品成本	14,154	20,101	78,214	72,6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4,636	1,807	9,169	5,303
—員工福利	12	15	107	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55	301	205
	4,776	1,877	9,577	5,5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3,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79,000港元)。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扣除	(578)	419	(114)	2,2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7	—
	(578)	419	(97)	2,289
遞延稅項				
—期內扣除	457	6	466	6
	(121)	425	369	2,295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及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	<u>(4,473)</u>	<u>2,316</u>	<u>(9,598)</u>	<u>1,16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00,000</u>	<u>400,000</u>	<u>3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當中並不計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發行的新股份。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於上述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產品推廣並銷售產品。主要客戶的產品一般屬休閒生活風格，適合普羅消費者及戶外活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9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6.3百萬港元減少約0.5%。同時，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4百萬港元。該顯著減少乃由於美國客戶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的貿易衝突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以及本集團兩大主要產品（外套及套頭上衣）之平均售價降低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股份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於扣除所有與股份發售相關之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執行計劃予以利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9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6.3百萬港元，減幅約0.5%，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銷量增加約130,000件；及(ii)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55,423	57.8	64,206	66.6
梭織襯衫	11,033	11.5	9,275	9.6
套頭上衣	14,537	15.2	4,598	4.8
褲子及短褲	9,232	9.6	9,827	10.2
T恤	2,462	2.6	6,503	6.8
其他產品(附註)	3,206	3.3	1,930	2.0
	95,893	100.0	96,339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871,339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售出件數	%	售出件數	%
外套	354,237	40.7	374,390	50.5
梭織襯衫	84,012	9.6	70,906	9.6
套頭上衣	266,248	30.6	42,901	5.8
褲子及短褲	94,512	10.8	95,794	12.9
T恤	47,348	5.4	142,356	19.2
其他產品(附註)	24,982	2.9	14,743	2.0
	871,339	100.0	741,090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變動率 %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外套	156.5	171.5	(8.8)
梭織襯衫	131.3	130.8	0.4
套頭上衣	54.6	107.2	(49.1)
褲子及短褲	97.7	102.6	(4.8)
T恤	52.0	45.7	13.8
其他產品(附註)	128.3	130.9	(2.0)
整體	<u>110.1</u>	<u>130.0</u>	<u>(15.3)</u>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售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5百萬港元，增長約10.8%。該增加乃與總銷售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0%。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下跌均主要由於(i)美國客戶因對中美貿易衝突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及(ii)本集團兩大主要產品(外套及套頭上衣)之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6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到貿易申索。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淨收益；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4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外差旅；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幅約43.4%。該增加主要由於年薪增加及本集團商品營業額之增長與業務擴張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合規成本；(iv)酬酢；及(v)租金及差餉。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幅約131.7%。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再次產生、行政人員及董事的年薪有所增加及酬酢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之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8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約14.3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虧損(不包括上市開支)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2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上述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令其實施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得以提升。由於經濟前景充滿挑戰，成本持續上升及來自美國的潛在貿易戰和關稅的地緣政治壓力，本集團的增長率將備受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售價，加上優秀關係管理及一系列全方位的供應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可以繼續增加市場份額，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年環球營商環境將仍備受挑戰，此乃由於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毛利率構成若干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透過於美國及法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於中國成立質量控制辦事處、並於多個地區探索機會以多元化生產基地，以具備財政及經營能力應對該等挑戰。

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通過提供令人滿意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譚淑芬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00,000港元，可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2. 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政策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梁國雄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為相關時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燕薇女士(為相關時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因其業務事項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劉友專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登載。